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此公告乃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多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金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港幣及人民幣定期信貸（連同增額信貸）（「信貸」）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信貸期限自信貸的首次提取日起計，為期36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承諾確保在整個信貸期限內，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i)維持作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擁有至少30%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以及(ii)能提名或已提名不少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二，否則信貸會被取消，且在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對貸款人的所有欠款（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3%。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